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法 (双语)

张桂红 主 编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BILINGUAL)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法（双语）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BILINGUAL)

张桂红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 (双语) / 张桂红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4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5893-5

I. ①世… II. ①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双语教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01158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SHI JIE MAO YI ZU ZHI FA (SHUANG Y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3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被称为“经济联合国”，成员数目达到 158 个，它不仅管理着世界绝大部分的贸易，还涉及促进国际投资和保护知识产权。通过制定、执行多边贸易规则，它比较有效地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然而，世界贸易组织在保持市场开放、抵制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公正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等方面都面临巨大的挑战。气候变化、能源危机、食品安全、贸易和汇率、竞争和投资等问题也不断提上部长级会议。就中国来说，一方面，自 2001 年年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法治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另一方面，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也面临诸多问题，部分规则对中国不利，遏制中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针对中国提起的投诉增多。此外，中国对现有规则掌握得还不透彻，在新规则的制定中缺乏主导权。这些情况客观上要求我们深入学习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

世界贸易组织法以包括《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为核心，已经成为国际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1996 年曾令良教授出版《世界贸易组织法》中文著作以来，中国的专家和学者出版了数百种世界贸易组织的中文著作。这些著作作为我们学习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很好的材料。然而，英语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工作语言，中文著作不能为读者呈现世界贸易组织法的原貌，全英文版的著作对中国的读者又难度太大。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法（双语）》。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希望突出如下特色。

第一，中英文有机结合，既呈现原汁原味的世界贸易组

织法，又照顾中国读者的外语水平，更加有效地帮助读者掌握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提高英语水平。我们选取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报告等官方材料作为本书英文的主要部分，采用中文行提纲挈领，经精心编排，构成较为协调的教材体系。

第二，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全书分为十一章，前三章是总论部分，后八章是分论部分。第一章对世界贸易组织法进行概括性的介绍，是全书的基础；第二章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的关系，它是学习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的起点和归属；第三章探讨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第四、五、六章是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其中第四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关税与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第五章论述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第六章介绍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的其他法律制度；第七、八、九章是乌拉圭回合拓展的新领域，第七章论述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第八章介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九章研究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十章探讨当前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新议题；第十一章研究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它是世界贸易组织法中的程序法律制度。

第三，考虑到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需要，特别重视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能力。各章正文前告知“学习目标”，便于明确每章的教学目的；正文后设计的“复习思考题”既可作为预习时的问题也可作为学习后的考题。各章在介绍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后，都精心选取世界贸易组织中发生的真实、典型案例（英文），提出问题，供学生分析。

第四，资料翔实，材料新颖。参考国内外主流著作及其他文献，尽量使用最新数据。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是从事世界贸易组织法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各部分的写作分工具体如下：

- 张桂红：前言、第一章；
- 潘德勇：第二章；
- 邢 钢：第三章；
- 黄振中、初志磊：第四章；
- 汤树梅：第五章；
- 廖诗评：第六、七章；
- 张书林：第八章；
- 黄振中、谢光旗：第九章；
- 潘德勇：第十章；
- 王 毅：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一个新的还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法律体系，加之编写世界贸易组织法双语教材是我们的首次尝试，尽管各位作者在撰写中都付出了艰巨努力，书中的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将来修改完善。

张桂红
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地位和职能	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12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运行机制	16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28
第一节 中国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历史关系	28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基本法律文件	32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58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63
第三节 市场准入原则	68
第四节 透明度原则	74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特殊差别待遇与 普遍优惠待遇	79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95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法律制度	100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救济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WTO 贸易救济法律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131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138

第四节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142
第五节	对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评价	14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的其他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农产品贸易法律制度	154
第二节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法律制度	16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维护经济安全的法律制度	166
第四节	一般例外	169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服务贸易及其提供方式	194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性义务	20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	207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8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2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解决的知识产权成案	244
第九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54
第一节	《TRIMS 协定》产生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254
第二节	《TRIMS 协定》的特点与局限性	261
第三节	《TRIMS 协定》与中国外资立法的完善	264
第四节	《TRIMS 协定》的发展趋势	272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新议题	281
第一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	281
第二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	301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2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321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327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流程	334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学习目标】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从 GATT 到 WTO 的历程，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体系，把握世界贸易组织宗旨和机构设置。本章学习难点是 WTO 的构成性法律文件。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或“关贸总协定”）是管辖各缔约方之间关税和贸易问题的“组织”^①。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GATT 各缔约方的关税大幅度降低，取消了一些非关税措施，且形成了一些货物贸易领域的基本规则，这些都为 WTO 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一）背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瓜分世界市场的争斗日趋激烈，最终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未能引起各国的反省，反而加剧了各国之间的对立，伴随着世界性经济危机，各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保护竞争愈演愈烈。

美国 1930 年通过历史上著名的《霍利-斯穆特关税法》（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将美国进口平均税率由 38.2% 急剧提高至 55.3%，使美国关税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为了应对美国的高关税，英国 1932 年通过了《进口税法》，并在英联邦之间签订了《渥太华协定》，对从美国进口的全部产品施加高关税。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也先后提高了关税。到 1931 年年底，先后有 25 个国家采取了报复措施，进口税率比 1929 年提高 60%~100%。相竞的贸易保护政策不仅使各国贸易额急剧下降，而且同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一起重创了各国的经济。同 1929 年相比，1933 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

^① 虽然 GATT 没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国际组织，但实际上却承担了管辖国际贸易的职能。

工业生产下降了 37.2%，其中美国工业生产下降了 46.2%，德国下降了 40.6%，法国下降了 28.4%，日本下降了 8.4%。

世界主要工业国认识到，贸易保护主义的措施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开展，进而制约了各国经济的发展。这样的共识，在 1927 年的世界经济会议和国际联盟的相关报告中都有所体现。由于没有良好的国际合作机制，各国之间缺乏互信，虽然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降低贸易壁垒的重要性，却很少采取实质性的措施，1933 年伦敦世界经济会议的失败即是最好的例证。

1933 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开始采取应对危机的新政。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罗斯福总统提议的《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根据该法，美国同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 30%~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展到其他国家。《互惠贸易协定法》作为“新政”的一个组成部分，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复苏，更重要的是它是进行国际贸易合作与协调的初步实践，为战后以美国为主导的多边贸易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GATT 的产生过程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还没有结束时，人们就开始认识到贸易保护主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主要原因之一。1941 年 8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共同发表的《大西洋宪章》中声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方面的合作，为确保全体更进一步的经济发展，且不分国家大小，战胜或战败，对其经济所需的原料，均可在平等条件下通过国际贸易途径获得。”

1943 年 2 月，美国开始着手建立包括国际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并结合实践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为了获得英国的支持，1943 年 9 月，美国与英国代表在华盛顿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分别就就业和贸易的关系、取消出口限额和削减关税与取消特惠等问题进行了会谈，为日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作了铺垫。

1944 年 7 月，在美国主持下召开了著名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美国还同时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但是由于美英之间的分歧较大而进展缓慢。

1945 年 12 月，经过美英之间的第二次国际贸易体系非正式会谈，美国国务院发表了“供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考虑的建议”，建议中包括了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则。同时，美国外交部开始邀请一些国家进行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多边贸易协定。1946 年 2 月，美国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第一次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上，各参加国讨论

了该草案并对其进行了修订。但是由于美英两国的矛盾，会议的结果却并不乐观。

1947年4月，筹委会在日内瓦继续谈判。考虑到短期内很难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但各国的高关税却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美国的提议下，各主要贸易国进行了大幅度降低关税的多边谈判。谈判进行得非常顺利，达成了123项双边协议，并拟定了关税减让义务的一般条款，这两个部分共同构成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11月15日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8国签署了该议定书，并宣称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该议定书。1948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15国也签署了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了23个。各缔约方一致同意，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将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来取代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

1947年11月至1948年2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国际会议在哈瓦那召开，讨论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Havana Charter，又称《哈瓦那宪章》）。1948年4月24日，53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哈瓦那宪章》。该宪章共有9章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有宗旨和目标、就业和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重建、商业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国际贸易组织、争端的解决和一般规定。但是，美国国会认为该宪章与国内立法存在矛盾，不符合美国利益，因而未批准该宪章。受美国影响，除黎巴嫩外，其他国家也未批准该协定。由于没有获得必要数量的国家的批准，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起来。从此，关贸总协定便开始了“临时适用”，承担起了协调国际贸易秩序的重担，且一直临时适用了近半个世纪。到1994年年底，关贸总协定的正式缔约方已达到了128个，这些缔约方的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关贸总协定虽然存在着一些缺陷，但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极大的推力。

二、关贸总协定的内容及其多边贸易谈判

（一）GATT 1947的主要内容

GATT 1947起初有35条，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国际社会先后在1949年、1955年和1966年对其进行了三次补充与修订，最终文本由序言和四个部分构成，共38条，另外还有9个附件。

GATT 1947的条文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协定的第1、2条，其中第1条规定了最惠国待遇；第2条规定各方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列入关税减让表，作为附录构成协定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协定的第3~23条，对缔约方的贸易政策作出了规定：第3~10条分别规定了国民待遇、放映配额、过境自由、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海关估价、费用与进出口手续、原产地标记和贸易条例的公布与实施；第11~14条规

定了数量限制的禁止及相关问题；第 15～23 条分别规定了 GATT 与 IMF 之间的合作、取消出口补贴、国营贸易企业的非歧视、发展中国家实施数量限制的关税灵活性、保障措施、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磋商和争端解决。

第三部分是协定的第 24～35 条，协定第 24 条规定了区域贸易；第 25 条规定了缔约方的联合行动；第 26～35 条规定了协定本身的实施规则：GATT 的接受和生效、减让的停止和撤销、减让表的修改、关税谈判、协定与未生效的《哈瓦那宪章》的关系、协定的修正、协定的退出、“缔约方”的定义、协定的加入、协定附件、特定成员方之间互不适用协定。

第四部分是协定的第 36～38 条，主要以“贸易与发展为专题”，就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作出特别规定。

（二）关贸总协定体制下的多边谈判

1947～1994 年，GATT 共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每一轮谈判被称为一个“回合”。八个回合中，前五个回合主要商谈关税减让。第六个回合开始涉及非关税贸易壁垒，但结果并不理想。第七个回合更侧重于非关税贸易措施。^① 第八个回合即乌拉圭回合，将在后面论述。

GATT Trade Rounds ^②				
Year	Place/Name	Countries	Subjects Coverd	Achievements
1947	Geneva	23	Tariffs	Signing of GATT, 45, 000 tariff concessions affecting \$ 10 billion of trade
1949	Annecy	33	Tariffs	Countries exchanged some 5, 000 tariff concessions
1950～1951	Torquay	39	Tariffs	Countries exchanged some 8, 700 tariff concessions, cutting the 1948 tariff levels by 25%
1956	Geneva	28	Tariffs	\$ 2.5 billion in tariff reductions
1960～1961	Geneva/ Dillon Round	45	Tariffs	Tariff concessions worth \$ 4.9 billion of world trade

① 黄东黎：《世界贸易组织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 21 页。

② 改编自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4_e.htm，2011 年 11 月 28 日访问。

续表

Year	Place/Name	Countries	Subjects Coverd	Achievements
1964~1967	Geneva/ Kennedy Round	54	Tariffs and Anti-dumping	Tariff concessions worth \$ 40 bil- lion of world trade
1973~1979	Geneva/ Tokyo Round	102	Tariffs, non-tar- iffs measures, “frame-work” agreements	Tariff reductions worth more than \$ 300 billion dollars achieved

1. 第一回合

1947年4~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回合多边贸易谈判,23个缔约方达成了123项双边减让协议,涉及45 000项商品,影响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约占进口值54%的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35%。该回合谈判虽然是在GATT 1947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仍被习惯性地视为关贸总协定的第一轮谈判。

2. 第二回合

1949年4~10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了第二回合谈判。该回合谈判的主要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因此,除了23个缔约方外,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亚就加入总协定进行了谈判,其中9个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该回合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 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3. 第三回合

1950年9月~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该回合谈判议题之一是讨论当时的联邦德国、韩国、奥地利、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加入总协定的问题。本回合谈判仍是“双边谈判、多边受惠”的模式,由于缔约方增加,总协定成员的进出口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总额的80%和85%。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联邦成员之间分歧较大,谈判进展缓慢。尽管如此,该回合谈判仍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商品8 700多项,使占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6%。

4. 第四回合

1956年1~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在此回合中正式加入了关贸总协定。^①美国国会认为在前几轮谈判中,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高于其他缔约方,因此

^① 日本“入关”经历了曲折道路,早在1949年美国就试图将日本最惠国待遇问题列入第三次全体缔约国会议议程,但是由于英国等国家的强烈反对,美国撤销了该议案。1952年日本政府表达了与总协定缔约方进行谈判的意愿,经过紧急磋商,1953年10月日本得以临时成员的身份加入了总协定。最终在第四回合谈判中,日本才正式加入总协定。

对美国谈判代表的权限进行了限制。受此影响，美国代表团对进口只给予 9 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合 4 亿美元。英国在本轮谈判中作了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本回合共增加关税减让商品 3 000 多项，但仅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使占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 15%，谈判成果甚微。

5. 第五回合

为了应对 1957 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对美国的冲击，美国副国务卿狄龙建议发动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该回合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又称“狄龙回合”。本回合共有 45 个国家参加，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1960 年 9～12 月，着重就欧共体创立所引发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同时就第四轮的相关问题进行再谈判；第二阶段 1961 年 1 月开始，就新减让项目及新加入成员减让项目进行谈判。本轮谈判就 4400 种商品达成了新的关税减让，使占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了 20%，共涉及 49 亿美元的贸易额，但农产品等敏感产品仍被排除在外。

6. 第六回合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第六回合谈判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时任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通过的美国《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故又被称为“肯尼迪回合”。本回合谈判内容从前五轮的单一关税减让谈判向多议题谈判转移，第一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并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 GATT1947 第 6 条实施细则。本轮谈判首次讨论了“贸易与发展”问题，并将其增加为总协定的第四部分，给予发展中成员特殊的优惠待遇。从关税谈判看，美国提出了“直线减税方案”，建议有关各缔约方各自减税 50%；而西欧成员则认为：如果有关成员各减税 50%，美国的关税仍高于西欧国家，因此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国家多减，低关税国家少减或不减，从而缩小双方的关税差距。最后谈判中 16 个缔约方采取了“直线减税”的方案，另外 36 国依然采取了传统的关税减让方式。最终，该轮谈判使关税平均水平降低了 35%，影响 400 亿美元的贸易额。值得一提的是，该轮谈判同意波兰加入总协定，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加入 GATT 的先例。

7. 第七回合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第七回合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本轮谈判由时任美国总统尼克松发起，开始称为“尼克松回合”，但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下台，便改以发起谈判的部长级会议举行地日本东京来称呼该轮谈判为“东京回合”。部长级会议就该轮谈判，提出了一个范围最广泛、目标最庞大的谈判安排，共有 102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本回合，包括 29 个非缔约方。本回合谈判结果可以分

为三个部分：第一，就关税减让谈判而言，一部分成员方开始尝试“公式减让方式”^①，关税减让涉及 3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全部商品的关税下降了 35%。第二，非关税壁垒的谈判成为了该回合的重点，经过激烈争论达成了对签字成员生效的《进出口许可证协议》、《海关估价守则》、《补贴与反补贴守则》、《政府采购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反倾销守则》、《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牛肉协议》和《国际奶制品协定》。第三，进一步重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通过了《差别和更加优惠的待遇、互惠和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参与的决定》，授权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

三、从 GATT 到 WTO

（一）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背景和议题

1. 背景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增长缓慢，世界贸易起伏较大，随着日本和西欧的崛起，美国、日本和欧共体三方的经济贸易摩擦加剧；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日益低下，债务负担严重。在严峻的贸易形势下，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进口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新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新贸易保护主义采取了一系列相对隐蔽的方式，绕开 GATT 规则，极大地恶化了国际贸易环境，侵蚀了 GATT 的规则。

从 GATT 的规则来看，虽然总协定自 1947 年签订后，经过多次修改，但很多规定未能有效地执行。例如，GATT1947 第 6 条第 2 款允许各缔约方政府以保护农产品市场为理由，对进口农产品的数量加以限制；同时各缔约方必须允许进口农产品在国内市场占一定比例。然而，实践中该条款几乎完全被各国政府所忽视。另外，GATT1947 第 19 条“保障措施条款”被滥用、解决争端的制度缺乏应有作用等问题大量存在。^②

2. 议题

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共体和日本共同倡导发起了该轮谈判。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确定了谈判的议题和目标。

本轮谈判确定了 15 个议题，分别是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关贸总协定条款、保障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

^① 18 个缔约方采用了公式减让方式。 $Z=A \cdot X/(A+X)$ ，其中 X 代表起点关税，A 代表一个因国家而异的系数，Z 代表上述公式推算出来的关税税率，即削减后的关税税率。该公式由瑞士代表团提出，被称为“瑞士公式”。

^② 王贵国：《世界贸易组织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第 13~14 页。

议和安排、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作用和服务贸易。其中知识产权、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是新议题。

启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标：第一，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的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第二，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第三，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第四，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建立 WTO

1987 年 1 月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开始，时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的阿瑟·邓克尔为执行主席，按照 15 个议题分为 15 个谈判组。初期谈判平稳，但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后却进展艰难。1988 年 12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中期评审会议，由于在很多重要问题上的谈判立场没有达到可以妥协的地步，人们一般认为这次部长级会议是失败的。1989 年在日内瓦召开“四月会议”，就农产品、保障条款、知识产权、纺织品和服装 4 个重要议题进行再磋商，进而达成了妥协。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时，并不包含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的想法，但是谈判过程中人们开始意识到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国际组织，很难将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进行整合和统一的有效实施。1990 年欧共体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的倡议，得到加拿大的支持，^①后经欧共体建议放入体制职能谈判小组进行谈判。1991 年 12 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起草了一个仅有 16 个条文的协定，放在所有谈判协定的最后，提交贸易谈判委员会审议。^②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的各议题项下的谈判结果以“一揽子”方式被成员一致接受，同时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TO 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成立。

① 加拿大建议新体制的名称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② 黄东黎：《世界贸易组织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第 23 页。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法律地位和职能

一、WTO 的宗旨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①

Recognizing that their relations in the field of trade and economic endeavour should be conducted with a view to raising standards of living, ensuring full employment and a large and steadily growing volume of real income and effective demand, and expanding the production of and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while allowing for the optimal use of the world's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eking both to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environment and to enhance the means for doing so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respective needs and concern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ecognizing further that there is need for positive efforts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especially the least developed among them, secure a share in the growth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ensurate with the needs of their economic development,

Being desirous of contributing to these objectives by entering into reciprocal and mutually advantageous arrangements directed to the substantial reduction of tariffs and other barriers to trade and to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Resolved, therefore, to develop an integrated, more viable and durabl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encompass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he results of past trade liberalization efforts, and all of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Determined to preserve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to further the objectives underlying this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总的来说, WTO 的宗旨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 提高人类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促进收入与有效需求的持续增长;

第二, 扩大生产, 扩大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

^① The preface of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